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合同及抵押合同註有「A」字樣 之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及詳情均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 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 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就落實融資租賃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而言屬必需、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 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融資租賃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 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